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此外，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成立一家新實體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業務合併。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繼續於國際知名名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國際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已確認，概無與彼等各自退任及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垂注。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對現有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最近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修訂細則之條件

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